

2D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

2D.1 《強積金條例》概述

為協助就業人口為退休生活儲蓄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簡稱《強積金條例》）於2000年12月開始實施，是香港以職業為本的退休保障制度。僱主與僱員均須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供款。

強積金制度的適用範圍

- a. 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在職人士—
 - ✦ 年齡介乎18至65歲，及
 - ✦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滿60天或以上
- b. 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臨時僱員—
 - ✦ 年齡介乎18至65歲，及
 - ✦ 受僱於建造業或飲食業（即按日僱用或受僱期少於60天的短期僱員）
- c. 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自僱人士—
 - ✦ 並非以僱員身份賺取收入，而有關收入是來自生產或買賣貨品，或是來自提供服務的人士，包括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
 - ✦ 年齡介乎18至65歲

僱主在處理強積金事宜時，應留意以下事項—

1. 選擇強積金計劃
2. 登記僱員
3. 繳交供款
4. 提供供款記錄
5. 離職安排
6. 保存記錄
7. 更新資料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亦有印製以下資料，供僱主參考—

- ✦ 強積金法規知多D
- ✦ 認識強積金與職業退休計劃
- ✦ 強積金精明僱主七大要訣
- ✦ 強積金計劃—為僱員提供更多選擇
- ✦ 認識強積金「僱員自選安排」
- ✦ 強積金中介人知多啲
- ✦ 強積金行業計劃—飲食業及建造業

上述刊物可於積金局網站<http://www.mpfa.org.hk> > 資源中心 > 刊物 > 強積金刊物及單張 > 強積金制度查閱
http://www.mpfa.org.hk/tch/information_centre/publications/booklets_publications/mpf_system/index.jsp

2D.2 選擇強積金計劃

每位僱主均有責任－

- a. 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
- b. 將參與證明書張貼在辦公地點

強積金計劃的類型

- ❖ 集成信託計劃
最常見的計劃類型，可供參與僱主的相關僱員及自僱人士參加
- ❖ 行業計劃
為飲食業及建造業等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設
- ❖ 僱主營辦計劃
僅限於單一僱主及其聯營公司的特定僱員

2D.3 登記僱員

所有僱主必須－

- ❖ 在特定限期（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臨時僱員受僱後首10天，所有其他僱員為首60天）內為合資格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
- ❖ 在收到受託人發出的成員證明書後7個工作天內，將證明書轉交僱員



2D.4 繳交供款

a. 供款額

僱主須繳交以下供款 –

- ❖ 強制性供款 – 如僱員每月有關入息*高於7,100港元(自2013年11月1日起)，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額各自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%。每月有關入息低於7,100港元的僱員，無須作出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。
- ❖ 強制性供款上限 – 如僱員每月有關入息*超過30,000港元，僱主及僱員的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各自為1,500港元。

* 「有關入息」是指以金錢形式支付的任何工資、薪金、假期津貼、費用、佣金、花紅、獎金、合約酬金、賞錢或津貼，但不包括《僱傭條例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

供款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–

每月有關入息	僱主強制性供款	僱員強制性供款
低於7,100港元	有關入息 x 5%	無須供款
7,100港元 – 30,000港元	有關入息 x 5%	有關入息 x 5%
高於30,000港元	1,500港元	1,500港元

^ 由2014年6月1日起生效

對於在行業計劃的建造或飲食業臨時僱員*及其僱主，供款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–

每日有關入息	強制性供款額	
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
低於280港元	10港元	無須供款
280港元至低於350港元	15港元	15港元
350港元至低於450港元	20港元	20港元
450港元至低於550港元	25港元	25港元
550港元至低於650港元	30港元	30港元
650港元至低於750港元	35港元	35港元
750港元至低於850港元	40港元	40港元
850港元至低於950港元	45港元	45港元
950港元或以上**	50港元	50港元

* 臨時僱員是指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，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。

** 自2014年6月1日起，這入息組別包含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(即1,000港元)及最高供款額(即50港元)。如臨時僱員的每日有關入息超過1,000港元，僱員及其僱主每日的供款仍為50港元。

b. 供款時間

- ❖ 在供款期結束後第10天或之前繳交正常供款
- ❖ 供款期是指僱主支付有關入息予僱員的每段期間。在強積金制度下，就每月支薪的一般僱員而言，僱主必須在每個月的第10天(即「供款日」)或之前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，除非供款日為星期六、公眾假期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。在該等情況下，供款日是指該日隨後的下一個工作日。例如：1月10日是星期六，供款日將順延至1月12日(星期一)。
- ❖ 從事建造業及飲食業，並已安排臨時僱員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，可選擇在緊隨有關發薪日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(即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期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)，或每個供款期完結後的10天內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- ❖ 新僱員可享有「免供期」－
 - 受僱首30天，以及首個不完整支薪週期(工資期)
 - 僱主無須在僱員「免供期」內所賺取的薪金中扣除僱員供款，但僱主供款則須由僱員受僱的首天起開始計算。
 - 在僱員受僱滿60天所在的月份完結後，僱主須在下個曆月的第10天或之前繳交第一次供款
 - 例如，月薪僱員在3月6日入職－
 - 受僱的第30天為4月4日
 - 免供期為3月6日至4月30日
 - 受僱的第60天為5月4日
 - 第一次供款應在6月10日或之前繳交

2D.5 發出供款記錄

僱主在供款後的七個工作天內，必須向僱員提供供款記錄，列明有關入息及有關月份僱主與僱員各自的供款詳情。如有自願性供款，亦應在供款記錄中列明金額。

2D.6 終止僱用通知

僱員離職後，僱主應在下一個月的第10天或之前以書面形式或透過付款結算書通知受託人，並註明僱員的離職日期。

2D.7 保存記錄及更新資料

僱主應

- ❖ 確保擁有僱員及強積金計劃的最新有關資料－有關記錄包括僱員姓名、地址、受僱日期、有關入息金額、強積金供款金額及就每位僱員繳交供款的日期
- ❖ 如僱主名稱、營業地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有任何更改，應在更改後30天內通知受託人

2D.8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抵銷安排

僱主可以利用僱主供款抵銷應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，但抵銷的款額不得多於應就僱員服務年期支付的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款額。

2D.9 僱員自選安排

自2012年11月1日起，強積金「僱員自選安排」讓僱員擁有更大的自主權，可以每年一次，選擇將供款賬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投資回報(即累算權益)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。

不過，僱員亦可選擇不作任何變動，將累算權益保留在僱主沿用的強積金計劃內。

如僱員選擇轉移累算權益，只需直接與新受託人聯絡，無須透過僱主安排。

2D.10 兼職僱員的強積金安排

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》，只要僱員年齡介乎18至65歲，並受僱60日或以上，則不論僱員是兼職或全職工作，均受到強積金制度保障。僱主須按照法例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依時供款。

有關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》的詳情，請瀏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
<http://www.mpfa.org.hk> > 資源中心 > 刊物 > 強積金刊物及單張
http://www.mpfa.org.hk/tch/information_centre/publications/booklets_publications/mpf_system/index.jsp